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訂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股份(包括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未經計及認購股份)約14.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1,000,000港元及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8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在美國加州聖何塞的IDC項目。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Thousand Best Group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連家樺，作為第二認購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認購方

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方，即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未經計及認購股份)約14.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2%。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且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2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9港元折讓約18.6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費用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9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6,75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乃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0,617,76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360,617,76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包括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將部分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倘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前(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和租賃業務。

在互聯網數據中心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順利通過了美國聖何塞市政規劃部門的審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了市政規劃部門召開的聽証會，市政規劃部門已決定向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發出建設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一期工程總包招標工作，目前正進入建設階段，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及後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集團通過預備與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1,000,000港元及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80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800,000港元用於上述本集團在美國加州聖何塞的IDC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803,088,8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1.72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 (附註2)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1.72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 (附註2)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1.72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2)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1.72
賀學初先生 (附註2)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1.72
Foo Yatyan女士 (附註2)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1.72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 (附註3)	121,533,800	6.74	121,533,800	5.86
其他公眾股東	1,231,197,800	68.28	1,231,197,800	59.39
第一認購方	—	—	200,000,000	9.65
第二認購方	—	—	70,000,000	3.38
總計	1,803,088,800	100	2,073,088,800	100

附註：

1. 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視為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股份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前任董事，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即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60,617,7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份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	指	Thousand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方」	指	連家樺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2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